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荔枝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118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1184 公顷, 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675 公顷(园地 0.0507 公顷、林地 0.3168 公顷), 建设用地 1.7509 公顷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2.118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9.5360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123.9264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江街东 方村荔枝墩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 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(即 0.2118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 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 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 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 方案办理。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 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 大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7817 公顷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 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7817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490 公顷(园地 0.0490 公顷),建设用地 0.7327 公顷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781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28.980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45.7295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东方村大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 权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(即 0.0782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 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 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 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 方案办理。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增江街东方村门楼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20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205 公顷, 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338 公顷(园地 0.033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6 公顷), 建设用地 0.3867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420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69.382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4. 5993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东方村门楼夫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 产权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(即 0.0421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 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 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 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 方案办理。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增江街五星村立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43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35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004 公顷(园地 0.0004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431 公顷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043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.177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.5448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 街五星村立新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 权人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(即 0.0044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 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 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 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 方案办理。